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，并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体现了兴湘集团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、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，费用确认标准公平、合理，且低于公司现行的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其他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冯建军 赵宪武 张超 马召霞

2022 年 7 月 1 日